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為香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本財務報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雖然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的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在以往年度，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本集團擴充規模和地區市場，董事決定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這是本集團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比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方法並無重大改變。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由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的所有期間，並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 (以便過渡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時貫徹運用。

(c)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便屬於控制該企業。在衡量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的權利所附帶的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生效當日至控制停止當日止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重大影響生效當日至重大影響停止當日止，按權益法計算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的部分。當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iii) 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之數，以本集團所擁有該企業的權益為限。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聯營公司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但只可抵銷沒有出現減值跡象的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後列賬。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開發工作完成時，便會重新列為投資物業。

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大型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分為獨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列賬。

(ii) 其後支出

用於替換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獨立核算組成部分的開支包括大型檢查和大修費用，均予以資本化。其他其後支出只會在可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均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和各個獨立核算的大型組成部分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租賃土地於租賃期內計算折舊。建築物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即建成日起計五十年）及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是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尚餘租賃期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尚餘租賃期
其他固定資產	5至15年
電腦設備	4年

(f) 發展中物業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土地及建築物按購入價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g) 無形資產

(i) 正商譽及負商譽

正商譽和負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金額。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收購而言，正商譽和負商譽為收購成本與可分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

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後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金額計入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i) 正商譽及負商譽 (續)

如果負商譽關乎在收購計劃中確定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只是未確認的預計虧損和支出，便會在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損益表內確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的負商譽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聯營公司而言，負商譽的賬面金額計入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中。其他負商譽的賬面金額從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

(ii) 交易所交易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交易權的攤銷按十年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賬。

(iii) 其後支出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支出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列支。

(iv) 攤銷

攤銷是按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商譽自最初確認日起攤銷，而其他無形資產自可使用日起攤銷。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商譽	20年
交易權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i) 股本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持作買賣的投資和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這些投資於結算日的買入牌價。

持作買賣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按當時在買賣活躍的市場買賣同一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價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會計政策(r)(ii)所載的方式入賬。

當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參閱會計政策(e))在其用途改變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如屬收益，便會在轉移當日直接在股本權益內確認。出售該項目後，收益會轉至保留盈利。任何虧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l))後列賬。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其他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購入存貨及將存貨送達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存和通知存款。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l) 減值

除投資物業(參閱會計政策(h)(ii))、存貨(參閱會計政策(j))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參閱會計政策(o))外，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收回數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即過渡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天)，雖然沒有出現減值跡象，但本集團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本集團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是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內在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短期應收款不予貼現。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按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轉回減值

如果可收回數額的其後增額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減值 (續)

(ii) 轉回減值 (續)

如果商譽的減值虧損是由性質獨特的特殊外界事件所造成，在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出現，而可收回數額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事件轉回有關，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如果用以釐定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但減值虧損的轉回數額以資產賬面金額不超過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 (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為限。

(m)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量不會隨着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的可換股票據列作複合金融工具 (已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成分按發行所得款項超過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適用於同類不可轉換的債務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在損益表列支的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如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即過渡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成分不再存在，則股權及負債成分應佔的計入權益內金額不予分開。

強制換股票據為不能贖回及強制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強制換股票據在財務報表列為權益。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先以成本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初次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如果出現成本低於償還金額的差異，則有關差異按實際利率在借款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計算的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準備，按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暫時差異計提。以下的暫時差異沒有計提準備：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收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不太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的差異。遞延所得稅數額是按照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資產可利用的應稅溢利時才予確認。如相關的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數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入賬。

(q) 準備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且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該義務，便會在資產負債表計提準備。如果影響重大，則會在釐定準備數額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義務的獨有風險（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在損益表確認。

(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的佣金和經紀費用於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iv) 投資的買賣收益

外匯及期貨合同買賣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平倉年度內，按出售所得淨額與合同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入賬。未平倉合同按市值估值，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

出售上市證券的收入在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s) 費用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是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已收取的租賃協議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費用總額的組成部分。

(ii)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借貸利息支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銀行手續費。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費用 (續)

(ii) 融資成本淨額 (續)

所有由借貸產生的相關利息及其他成本於產生時作為融資成本淨額列支，但與收購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利息及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支付的供款，於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列支。
- (iii)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u) 信託賬戶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持有客戶資金而開設的信託賬戶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停業業務

停業業務是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按照單一計劃放棄或終止，並作為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類別或地區業務的業務組成部分。

(x)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地產開發及投資、證券經紀和投資及一般貿易。

收入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經紀佣金、租金收入及供應貨品給客戶的銷售價值。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證券、外匯及期貨買賣溢利	37,464	—
證券及商品買賣經紀佣金	7,200	—
租金收入	145	1,043
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及機器銷售	6	450
一般貿易	—	2,631
	<u>44,815</u>	<u>4,1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是以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其中業務分部是主要的報告形式，按照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結構編列。

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正常業務條款計算。

分部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能賺取收入的資產及收益、帶息貸款、借款及支出，以及企業資產及支出。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另一個業務分部 — 電腦輔助設計系統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停產，視作停業業務(請參閱附註4)。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管理。

在呈述地區分部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地產開發及投資 ： 地產開發和物業租賃。

證券經紀和投資 ： 證券經紀業務、期貨合同和期權買賣及投資。

一般貿易 ： 家居和電器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證券經紀 和投資		地產開發 及投資		一般貿易		銷售電腦 輔助設計 系統及機器		綜合數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銷售	-	-	-	-	-	2,631	6	450	6	3,081
佣金收入	7,200	-	-	-	-	-	-	-	7,200	-
證券、外匯及期貨										
買賣溢利	37,464	-	-	-	-	-	-	-	37,464	-
租金	-	-	145	1,043	-	-	-	-	145	1,043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入總額	<u>44,664</u>	<u>-</u>	<u>145</u>	<u>1,043</u>	<u>-</u>	<u>2,631</u>	<u>6</u>	<u>450</u>	<u>44,815</u>	<u>4,124</u>
分部經營成果	<u>31,095</u>	<u>-</u>	<u>30</u>	<u>(2,470)</u>	<u>-</u>	<u>179</u>	<u>(2,700)</u>	<u>(2,340)</u>	<u>28,425</u>	<u>(4,631)</u>
未分配費用									<u>(2,545)</u>	<u>(7,218)</u>
經營溢利／(虧損)									<u>25,880</u>	<u>(11,849)</u>
融資成本淨額									<u>(380)</u>	<u>(48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u>	<u>(24)</u>
所得稅支出									<u>(5,500)</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118)</u>	<u>-</u>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u>19,881</u>	<u>(12,3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證券經紀 和投資		地產開發 及投資		一般貿易		銷售電腦 輔助設計 系統及機器		綜合數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部資產	212,466	–	757,837	12,145	27	50	391	2,683	970,721	14,878
聯營公司投資									–	203,246
未分配資產									367	45,276
資產總值									971,088	263,400
分部負債	72,751	–	245,127	75,503	34	186	100	33	318,012	75,722
未分配負債									80	1,718
負債總額									318,092	77,440
資本開支	2,139	–	827	393	–	–	–	–	2,966	393
折舊費用及攤銷支出	583	–	573	765	–	–	–	–	1,156	765

地區分部

	香港		中國		綜合數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4,815	3,149	–	975	44,815	4,124
分部資產	219,951	54,876	751,137	208,524	971,088	263,400
資本開支	2,966	393	–	–	2,966	3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4. 停業業務

本集團結束其設於中國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和機器生產廠房，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3,519,000元的現金價款將之出售。出售廠房的虧損7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自該廠房於二零零零年停產後，本集團出售二零零三年六月前餘下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和機器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和機器的存貨成本合共5,867,000元已悉數沖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業務的負債淨額為8,261,000元，即資產391,000元減負債8,652,000元。年內，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26,000元（二零零三年：11,000元），沒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二零零三年：零）。

5.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分別購入鵬潤期貨有限公司（「鵬潤期貨」）及鵬潤證券有限公司（「鵬潤證券」）的95% 權益。所有收購價款均以現金支付。鵬潤證券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而鵬潤期貨則從事期貨合同買賣業務。收購按綜合收購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好聯所有股本，向Shinning Crown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提供有關資金。好聯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持有北京文業安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文業安」）及北京信文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文安」）100% 權益，後者又持有北京金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尊房地產」）餘下的20% 權益及北京金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尊科技」）餘下的51% 權益。收購按會計收購方式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的影響

以上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以下的影響。

	收購	
	2004	2003
	\$'000	\$'000
聯營公司權益	—	195,9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	—
交易權	218	—
發展中物業	459,95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260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6	2
應付搬遷及補償費	(95,78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365)	(3)
可分資產與負債淨額	336,144	196,000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12,550)	(1,000)
價款總額	323,594	195,000
現金(收購所得)	(11,626)	(2)
價款淨額	311,968	194,998
包含：		
現金價款	22,727	120,000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37,50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37,500
強制換股票據	300,000	—
已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867	—
	323,594	19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6. 其他經營收入

	2004 \$'000	2003 \$'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10	—
前任董事放棄貸款	—	7,271
其他	397	95
	<u>907</u>	<u>7,366</u>

7. 其他經營費用

	2004 \$'000	2003 \$'000
正商譽(負商譽)攤銷	92	(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578
其他	—	7
	<u>179</u>	<u>535</u>

8. 員工費用

	2004 \$'000	2003 \$'000
工資及薪金	6,169	7,490
退休福利成本	193	130
	<u>6,362</u>	<u>7,62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數目為17名(二零零三年：10名)。

本集團按照業務所在國家所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法規，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除供款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9. 融資成本淨額

	2004 \$'000	2003 \$'000
其他利息支出	(4,774)	—
可換股票據利息	(780)	(1,249)
銀行利息支出	—	(2)
	<u>(5,554)</u>	<u>(1,251)</u>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的借貸成本 *	<u>4,774</u>	<u>—</u>
利息支出淨額	(780)	(1,251)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66
其他利息收入	291	5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u>	<u>5</u>
融資成本淨額	<u><u>(380)</u></u>	<u><u>(487)</u></u>

* 借貸成本已按年率0.49% 資本化。

1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4 \$'000	2003 \$'000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2,210	1,961
折舊	977	815
銷貨成本	—	5,795
存貨準備	—	65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為零(2003年：零)	145	1,043
正商譽/(負商譽)攤銷	92	(50)
核數師酬金	<u>600</u>	<u>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1. 所得稅支出

- (a)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布將所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到稅率調高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6%) 的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為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的稅率計提的香港所得稅準備。

- (ii)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年內出現可抵扣虧損，因此沒有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二零零三年：零)。

- (iii) 本集團沒有結轉的稅損。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稅溢利以享用暫時差異，因此沒有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b) 實際稅率的對賬：

	2004 \$'000	2003 \$'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499</u>	<u>(12,360)</u>
以稅率17.5% (2003年：16%)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名義稅項	4,462	(1,97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61	3,225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2)	(1,525)
未使用而且未在損益表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u>289</u>	<u>278</u>
所得稅支出	<u>5,500</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袍金	216	9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18	3,53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2,370</u>	<u>3,656</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216,000元(二零零三年：90,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2004 董事人數	2003 董事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5	5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13.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有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均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8,893,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57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000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電腦設備 \$'000	總額 \$'000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10,533	2,570	3,303	5,108	21,5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384	335	1,270	1,989
年內增置	—	1,934	457	575	2,96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520)	—	—	—	(5,520)
出售	(3,523)	(507)	(154)	(1,041)	(5,225)
於2004年3月31日	<u>1,490</u>	<u>4,381</u>	<u>3,941</u>	<u>5,912</u>	<u>15,724</u>
累計折舊：					
於2003年4月1日	2,037	1,499	2,871	4,912	11,3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308	270	1,172	1,750
本年度折舊	125	473	153	226	97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412)	—	—	—	(1,412)
出售時撥回	(86)	(399)	(132)	(1,041)	(1,658)
於2004年3月31日	<u>664</u>	<u>1,881</u>	<u>3,162</u>	<u>5,269</u>	<u>10,976</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u>826</u>	<u>2,500</u>	<u>779</u>	<u>643</u>	<u>4,748</u>
於2003年3月31日	<u>8,496</u>	<u>1,071</u>	<u>432</u>	<u>196</u>	<u>10,195</u>

土地及建築物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負商譽	正商譽	交易所 交易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1,000)	—	—	(1,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5)	(14,768)	2,218	218	(12,332)
於2004年3月31日	<u>(15,768)</u>	<u>2,218</u>	<u>218</u>	<u>(13,332)</u>
攤銷：				
於2003年4月1日	50	—	—	50
本年度攤銷	—	(92)	(87)	(179)
於2004年3月31日	<u>50</u>	<u>(92)</u>	<u>(87)</u>	<u>(129)</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u>(15,718)</u>	<u>2,126</u>	<u>131</u>	<u>(13,461)</u>
於2003年3月31日	<u>(950)</u>	<u>—</u>	<u>—</u>	<u>(95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負商譽來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的全部股權。本年內增加的正商譽來自收購鵬潤期貨的95% 權益及鵬潤證券的95% 權益。本年度的負商譽來自收購好聯的100% 股權(附註5)。

交易所交易權是指獲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進行期貨交易及買賣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7.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04	2003
	\$'000	\$'000
物業收購成本	509,434	—
搬遷及補償費	235,849	—
資本化利息	4,774	—
其他支出	384	—
	<u>750,441</u>	<u>—</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尊房地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簽訂一份合同(「轉讓合同」)。北京金尊房地產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價款(「該價款」)從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北京市長途汽車」)收購並開發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7號院一幅土地(「該物業」)。北京房地產計劃在該地興建一幢多用途綜合大樓。

北京金尊房地產將分期向北京市長途汽車支付該價款，在二零零二年已按照轉讓合同支付人民幣83,000,000元的款項。根據補充合同，北京市長途汽車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餘下價款人民幣87,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清償。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及支付人民幣470,000,000元的地價款項的程序完成後，北京金尊房地產將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商業／娛樂用途及綜合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40年及50年。土地現處於初期之開發階段。

正如附註5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收購好聯的100% 股權，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該物業的股權從39.2% 增至100%。因此，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始把該物業列入綜合賬目中。就收購好聯而言，該物業的公允市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家專業第三者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而釐定，該項物業於當日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540,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把約4,774,000元的發展中物業利息成本資本化(附註9)，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

	2004 \$'000	2003 \$'000
於4月1日	330	330
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4,108	—
於3月31日	<u>4,438</u>	<u>330</u>

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為物業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允價值是按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地點相同的類似物業近期的市場成交價計算。本集團亦已考慮與地點相同的類似物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租賃安排相若的現有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有關租賃沒有對最初不可解約期間作出規定，也不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在年內收購聯營公司的餘下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的聯營公司投資：

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聯營 公司持有	
北京金尊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元	49%	49%	—	物業管理、 電腦軟件研發 和投資控股
北京金尊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 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39.2%	—	80%	物業開發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上述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已確認虧損總額為1,000元(二零零三年：24,000元)。

	本集團	
	2004	2003
	\$'000	\$'000
所佔淨資產	203,245	203,246
減：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203,245)	—
於3月31日的結餘	<u>—</u>	<u>203,246</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購入北京金尊科技和北京金尊房地產餘下的51%和60.8%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金尊科技和北京金尊房地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4	2003
	\$'000	\$'000
非本期投資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u>124</u>	<u>—</u>
本期投資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u>804</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04	2003
	\$'000	\$'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0,624	240,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474	76,3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704)	(27,452)
	<u>618,394</u>	<u>289,506</u>
減：減值虧損	(59,282)	(45,700)
	<u>559,112</u>	<u>243,806</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但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30,142,000元(二零零三年：25,057,000元)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按年利率7.5%(二零零三年：年利率為2%)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續)				
Smartech Cyberwork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好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每股面值 1美元 股份1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紹興京華電腦機械 製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286,189元	100	暫無業務
京華機械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機器推銷
京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中國鵬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管理服務
華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股份：(續)				
Citimat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物業管理、 電腦軟件研發 及投資控股及 銷售
北京金尊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地產開發
北京文業安軟件 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760,000元	100	軟件銷售 及研發
北京信文安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9,900,000元	100	技術開發、 物業顧問及 管理
鵬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95	證券經紀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股份：(續)				
鵬潤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97.5	於香港期貨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進 行期貨合同及 期權買賣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卓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元	100	暫無業務
盈駿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天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

22. 存貨

	2004 \$'000	2003 \$'000
電腦輔助設計系統產品	-	1,310
原材料	-	634
在製品	-	731
	<u>-</u>	<u>2,675</u>
在建工程以外的存貨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	<u>-</u>	<u>2,6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3.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價值為 64,323,000元作為簽訂外幣及期貨合同。本集團在年末已簽訂賬面總值分別為21,273,000元及8,650,000元的外幣及期貨合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及期貨合同的名義金額分別為685百萬元及126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外幣及期貨合同按市值估價，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外幣合同的已變現收益為2,059,000元，期貨合同的已變現虧損為4,587,000元(附註39(a))。

2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也包括應收一名關聯人士的租金9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應收賬款來自以下項目的日常買賣業務：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 現金交易客戶	13,233	—	—	—
— 孖展交易客戶	22,361	—	—	—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22,618	—	—	—
	<u>58,212</u>	<u>—</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617	2,661	315	1,039
	<u>62,829</u>	<u>2,661</u>	<u>315</u>	<u>1,039</u>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所有交易結餘的賬齡均為三十天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銀行存款	80,824	3,902	45,725	762
通知存款	3,152	16,000	—	16,00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976</u>	<u>19,902</u>	<u>45,725</u>	<u>16,762</u>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000	\$'000
發行48張(2003年: 150張)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u>24,000</u>	<u>75,000</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向Link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總金額為75,000,000元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十日發行)，作為收購藝偉的部分價款(總價款為195,000,000元)。

這些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Link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選擇把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轉換價為(i)每股普通股0.12元(可予調整)及(ii)緊接行使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3% 兩者中的較低額；惟每次最低轉換額為5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

這些票據自發行日起計息，固定年利率為2%，每半年支付已到期利息一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總值為24,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200,000,000股(附註3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應付賬款來自以下項目的日常買賣業務：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 現金交易客戶	6,855	—	—	—
— 孖展交易客戶	22,515	—	—	—
—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11,243	—	—	—
	<u>40,613</u>	<u>—</u>	<u>—</u>	<u>—</u>
其他應付款	3,388	2,440	1,523	716
	<u>44,001</u>	<u>2,440</u>	<u>1,523</u>	<u>716</u>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付現金交易客戶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來自期貨及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付客戶賬款分別為用於期貨及期權買賣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多於規定所需保證金的未結清金額需於客戶提出要求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以證券及期權合同買賣業務的性質而論，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沒有披露現金交易客戶賬款的賬齡資料。

2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並無抵押、按年息率0.4868%計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也包括須向一名關聯人士支付的租金8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u>5,500</u>	<u>—</u>	<u>5,500</u>	<u>—</u>

(b) 遞延所得稅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稅收入，故尚未就為數42,481,000元(二零零三年：42,375,000元)的可抵扣虧損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31. 長期應付款

有關金額為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的價款結餘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等於157,547,000元)。根據轉讓合同和補充合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須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須支付餘額人民幣87,000,000元(附註17)。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000	\$'000	'000	\$'000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2. 股本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	'000 \$'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2年4月1日及2003年3月31日		1,618,304 161,830
於2003年4月1日		1,618,304 161,8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i)	425,000 42,500
股份配售	(ii)	796,000 79,600
於2004年3月31日		2,839,304 283,93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總金額為51,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425,000,000股(附註27)。這些票據含全部第一批票據及部分第二批票據，金額分別為37,500,000元及13,500,000元。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12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一鴻溢證券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安排，按每股普通股0.12元的價格向十名獨立外方的獲配售人配售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323,000,000股。配售所得淨額(已扣除相關費用775,000元)為37,985,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與配售代理一本公司附屬公司鵬潤證券簽訂配售安排，按每股普通股0.12元的價格向一名獲配售人一本公司股東Shinning Crown配售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473,000,000股。配售所得淨額(已扣除相關費用1,273,000元)為55,487,000元，擬在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擴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3. 儲備

資本及儲備變動對賬

本集團

	股份溢價 \$'000 (註(i))	綜合 產生的儲備 \$'000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02年4月1日	40,734	620	(4,864)	36,490
本年度淨虧損	—	—	(12,360)	(12,360)
於2003年3月31日	<u>40,734</u>	<u>620</u>	<u>(17,224)</u>	<u>24,130</u>
於2003年4月1日	40,734	620	(17,224)	24,130
本年度淨溢利	—	—	19,881	19,88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8,500	—	—	8,500
股份配售	<u>15,008</u>	<u>—</u>	<u>—</u>	<u>15,008</u>
於2004年3月31日	<u>64,242</u>	<u>620</u>	<u>2,657</u>	<u>67,5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000 (註(i))	繳入盈餘 \$'000 (註(ii))	累計虧損 \$'000	總額 \$'000
於2002年4月1日	40,734	40,423	(45,525)	35,632
本年度淨虧損	—	—	(11,571)	(11,571)
於2003年3月31日	<u>40,734</u>	<u>40,423</u>	<u>(57,096)</u>	<u>24,061</u>
於2003年4月1日	40,734	40,423	(57,096)	24,061
本年度淨溢利	—	—	8,893	8,89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8,500	—	—	8,500
股份配售	<u>13,872</u>	<u>—</u>	<u>—</u>	<u>13,872</u>
於2004年3月31日	<u>63,106</u>	<u>40,423</u>	<u>(48,203)</u>	<u>55,326</u>

(i) 股份溢價

二零零三年六月的323,000,000股配售(附註32(ii))所得淨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產生5,680,000元的股份溢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的473,000,000股配售(附註32(ii))所得淨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產生9,328,000元(本公司: 8,192,000元)的股份溢價。

已轉換股份(附註27及32(i))的總值51,000,000元超過已轉換股份的面值42,500,000元的金額已視作股份溢價。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BVI)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3. 儲備 (續)

(ii) 繳入盈餘 (續)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34. 強制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000	\$'000
強制換股票據	<u>300,000</u>	<u>—</u>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有關以300,000,000元的價款收購好聯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向Shinning Crown發行共3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這些票據以每張面值3,0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到期。這些票據自發出日起可隨時轉換，屆期全部剩餘未轉換票據須全數強制轉換。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轉換價為(i)每股0.12元(可予調整)及(ii)緊接行使日前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0% 兩者中的較低額。

這些票據自發行日起計息，固定年利率為2%，每半年支付已到期利息一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總值為300,000,000元的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2,500,000,000股(附註3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19,88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2,360,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39,508,979股(二零零三年：1,618,303,500股)計算：

		2004 \$'000	2003 \$'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u>19,881</u>	<u>(12,360)</u>
		2004 數目 '000	2003 數目 '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2	1,618,304	1,618,304
於2003年7月發行股份的影響	32	530,493	—
於2004年1月發行股份的影響	32	90,712	—
		<u>2,239,509</u>	<u>1,618,304</u>
於3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9,509</u>	<u>1,618,30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89</u>	<u>(0.7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20,556,000元(二零零三年：不適用)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580,194,000股(二零零三年：不適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5. 每股盈利／(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 (攤薄)

2004

\$'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

19,881

可換股票據利息的除稅後影響

675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 (攤薄)

20,5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2004

數目

'000

於3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9,509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340,685

於3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2,580,194

(c)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所用的數據與計算每股盈利的數據相同，但用於計算本年度淨溢利的數據則是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淨溢利22,581,000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10,020,000元)。

36. 金融工具

(a)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投資、應收賬款、墊付款、預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設定為對沖工具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衍生合同持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a)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續)

下表說明了帶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重新定價期間的實際利率。

		2004					
	實際利率	總額 \$'000	6個月 或以下	6至12 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可換股票據*	2%	24,000	24,000	—	—	—	—
強制換股票據*	2%	300,000	—	—	—	300,000	—
		<u>324,000</u>	<u>24,000</u>	<u>—</u>	<u>—</u>	<u>300,000</u>	<u>—</u>
		2003					
	實際利率	總額 \$'000	6個月 或以下	6至12 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可換股票據*	2%	<u>75,000</u>	<u>—</u>	<u>—</u>	<u>75,000</u>	<u>—</u>	<u>—</u>

* 這些負債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信貸、利率及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如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款履行義務而須於報告日確認的會計虧損。於結算日，本集團沒有信貸高度集中的風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存放在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只限於應收款和存款，而呈示的應收款和存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只允許進行高流通量證券投資，並只與信貸評級與本集團相當或高於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會跟已與本集團簽署投資協議，而且信貸評級良好的經紀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借取銀行貸款。應付關聯人士的某些款項須按固定年利率0.4868%計息。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須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曾經進行多宗以瑞士法郎計價的外幣交易。所有外幣合同的溢利及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平倉外幣合同詳情載於附註23。

(e) 公允價值

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鑑於關聯人士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對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並無實際作用。

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4	2003
	\$'000	\$'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發展中物業	443,396	—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解除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2004	2003
	\$'000	\$'000
1年內	1,691	675
1年至5年	2,497	—
	4,188	67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租。租金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營租賃將2,210,000元(二零零三年：2,079,000元)於損益表內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與董事及股東進行的交易：

- (i) 本公司從韓月軍先生收購好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韓月軍先生是本公司股東，同時持有北京信一天房地產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信一天」）的股權。

- (ii) 一家附屬公司曾於上年度向韓月軍先生提供無抵押貸款。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內全數清償（二零零三年：24,957,000元）。

- (iii) 本公司向Shinning Crown發行300,000,000元的強制換股票據，作為購入好聯的價款。Shinning Crown是本公司股東（附註34）。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伍健華先生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鵬潤證券及鵬潤期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同。年內的證券交易總交易量為7,292,000元，年內簽訂的期貨合同總額為506份。而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收取的佣金總額為14,000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年底全數清償。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文業安以人民幣1,980,000元的價款，自北京信一天購入北京信文安股本中的20% 股權。韓月軍先生是本公司股東，也持有北京信一天的股權。
-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信文安以人民幣3,352,000元的價款，自北京信一天購入北京文業安股本中的20% 股權。韓月軍先生是本公司股東，也持有北京信一天的股權。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信文安以人民幣1,600,000元的價款，自本公司股東韓月軍先生購入北京金尊房地產股本中的20% 股權。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文業安以人民幣6,400,000元的價款，自北京信一天購入北京金尊科技股本中的51% 股權。韓月軍先生是本公司股東，也持有北京信一天的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續)

- (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北京金尊房地產向本公司股東韓月軍先生支付利息人民幣3,987,000元。
- (vi) 本公司於年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共917,000元(二零零三年：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國美的租金為8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也是國美的董事。
- (v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工廠物業，從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 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共9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國美的租金為9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也是國美的董事。
- (viii) 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 鵬潤投資有限公司(「鵬潤投資」)於上年度代一家附屬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回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為零(二零零三年：384,000元)。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也是鵬潤投資的總裁。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及期貨合同的本金總額分別為21,274,000元及8,65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外幣合同的已變現收益為2,059,000元，期貨合同的已變現虧損為4,587,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總額為300,000,000元的強制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2,500,000,000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12元。已發行股份所得淨額超過其面值產生50,000,000元的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總額為24,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200,000,000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12元。已發行股份所得淨額超過其面值產生4,000,000元的股份溢價。